

证券代码：831424

证券简称：薪泽奇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JIANSU NEW VICTOR INDUSTRIAL CO., LTD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西塘路 288 号周巷村)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薪泽奇、公司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协议/本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薪泽奇

证券代码：831424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西塘路288号周巷村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198-1号

联系电话：0512-58921231

法定代表人：黄仁豹

董事会秘书：袁军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后表述为“公

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新增投资者，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数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 额(元)	投资者身份	认购 方式
1	王永秋	300,000	7.50	2,250,000	新增投资者、财 务总监	现金
2	黄景春	300,000	7.50	2,250,000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现金
3	龚江帆	70,000	7.50	525,000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现金
4	章世平	50,000	7.50	375,000	新增投资者、拟 认定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720,000	-	5,400,000		

注：上述发行对象中拟认定核心员工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等3名员工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则参与认购股份，否则不能认购公司股份。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4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王永秋，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总监。

黄景春，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研发项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

龚江帆，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研发员，拟认定核心员工。

章世平，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销售员，拟认定核心员工。

若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等3名员工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特定对象的范围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若上述3名员工未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则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份认购。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永秋为公司财务总监，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3人均为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

2、发行定价方法

1)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 2655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0,400,000 股，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82,165.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9元。

2)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5] 6151号，定向发行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

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 2943号，定向发行1,3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 6000号，定向发行1,3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3)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00,000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第10股转增10股，派13.00元人民币现金。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4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4) 公司2014年12月8日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18年1月15日起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的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20,000 股（含 72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元（含人民币 5,400,000 元）。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股票发行中，王永秋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限售12个月。

2、本次股票发行中，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本次新增股票数量的四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

3、除上述自愿限售外，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监高，则还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股东依

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收购苏

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53.50%股权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 7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00 号，此次发行股票 1,3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募集资金 13,100,000 元。此次股票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收购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25,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775,000.00
支付股权收购款	11,063,4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11,600.00
加：利息收入	2,197.32
支付股权收购款	1,713,797.3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5,4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及金属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近几年，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现有厂房面积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提升与公司业务发展配套的空间，公司于 2019 年租赁了约 13000 平方米的新厂房，并进行了装修，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从“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路 8 号”搬迁到“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 198-1 号”（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同时，为了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8,877,566.54 元，较 2017 年度的 5,785,216.10 元，增加了 3,092,350.44 元。

综合上述情况，因为公司房屋租赁及研发投入等费用的增加，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了影响，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所以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仁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9%，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

发行完成后，黄仁豹先生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7.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仁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黄仁豹先生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7.04%，远高于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挂牌公司不得实施定向发行的情形和发行对象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认购价格：乙方以人民币每股7.50元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

（三）股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本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四）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1、王永秋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个月；

2、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本次新增股票数量的四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

3、除上述自愿限售外，如果乙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股票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将已经收到的认购款全额退还乙方并每日按认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发行人指定收款账户（以收妥为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按每日认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八）纠纷解决机制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对价。除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情形外，如上述终止备案审查的情形系由任一方违约导致的，守约方有权依据第八条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项目负责人：钟博

经办人员：马燕

联系电话：010-65085197

传真：010-6508578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邱海洋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25号兴业金融大厦六楼602室

经办律师：马树立、陈书彬

联系电话：0512-67586952

传真：0512-6758697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黄晓芸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仁豹：_____ 杨碧林：_____ 袁军：_____

杨光耀：_____ 陆建华：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徐志明：_____ 张跃峰：_____ 王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仁豹：_____ 袁军：_____ 王永秋：_____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